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事项概述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中鑫”）正在推动位于四川省达州市的“中迪·花熙樾”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为确保项目开发对资金的需求，达州中鑫拟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签订《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附回购合同》，安信信托以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受让达州中鑫持有的特定资产对应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达州中鑫将在约定期限内分期回购上述特定资产收益权。

为确保融资事项顺利实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本公司关联方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禾邦”）拟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李勤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迪禾邦与本公司同为李勤先生控制下企业，同时，公司董事丁湘巍女士担任中迪禾邦副总裁、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7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关联方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费率按照年 1% 执行，在此期间内支付的担保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最终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天数支付担保费用。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中迪禾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州中鑫提供担保将不收取任何费用。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李勤先生基本情况

- 1、姓名：李勤。
- 2、身份证号：513021197710\*\*\*\*\*。
- 3、关联关系：李勤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4、李勤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 （二）中迪禾邦基本情况

- 1、名称：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0 日。
- 3、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12 幢。
- 4、法定代表人：李勤。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603,000 万元。
- 6、主营业务：农业开发；教育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体育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旅游资源开发；医疗服务与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技术推广服务；城市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李勤先生持有中迪禾邦 30%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8、关联关系：中迪禾邦与本公司同为李勤先生控制下企业，同时，公司董事丁湘巍女士担任中迪禾邦副总裁、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9、经营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末，中迪禾邦资产总额为 3,092,677.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56,373.49 万元，净资产为 936,303.7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8,383.73 万元，净利润 41,704.73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2 月末，中迪禾邦资产总额为 3,082,665.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44,209.35 万元，净资产为 938,456.45 万元，截止 2019 年 2 月，中迪禾邦实现营业收入 3,173.64 万元，净利润-2,927.29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 10、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6 日。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李勤。

6、注册地址：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兴盛东街 555 号中迪国际 B 栋 1 层商业 1 号。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产品，酒店用品，机械设备，水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成都庆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经营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末，达州中鑫总资产为 146,219.18 万元，净资产为-380.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6,599.33 万元，2018 年度，达州中鑫实现净利润-380.15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19 年 4 月末，达州中鑫总资产为 202,229.78 万元，净资产为 1,354.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874.92 万元；截止 2019 年 2 月末，达州中鑫实现净利润-264.99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0、达州中鑫非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与安信信托拟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安信信托签订《保证合同》，为达州中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回购本金、回购溢价款、回购溢价款补偿款（如有）、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等款项；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二）公司关联方中迪禾邦拟与安信信托拟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中迪禾邦拟与安信信托签订《保证合同》，为达州中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回购本金、回购溢价款、回购溢价款补偿款（如有）、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等款项；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中迪禾邦为达州中鑫提供担保是为了进一步

推动达州中鑫下属的“中迪·花熙樾”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有利于减轻达州中鑫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且本次担保事项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会对达州中鑫的正常经营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2019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目前，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及其关联方已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01.16万元。

#### 七、备查文件

-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中迪投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关联方中迪禾邦与安信信托拟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5日